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33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靳远 jinyuan
争议域名:	<dellj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ELL Inc.(戴尔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是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 主营业地位于美国和中国等地。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联络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25 楼。

被投诉人: 靳远 jinyuan, 地址为: 上海市天目西路 547 号逸天阁大厦 2405 室(邮编: 201209)。电子邮箱是: zhangkan@jieyueit.com。

争议域名为<dellj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2. 案件程序

2016 年 1 月 11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靳远 jinyuan, 联络人是靳远, 联络地址是上海市天目西路 547 号逸天阁大厦 2405 室(邮编:

201209)。电子邮箱是：zhangkan@jieyueit.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1月15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6年2月25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2月2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6年3月14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戴尔”）是全球领先的IT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地区申请和注册了“DELL”/“戴尔”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周边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DELL”/“戴尔”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戴尔”在计算机产品领域，已经构成驰名商标。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9、38、41和42类下注册有“DELL”和“戴尔”商标。投诉人对这些商标享有独占的商标权：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DELL	9	3178874
DELL	9	3689009
DELL	9	7355416
DELL	9	910585
DELL	9	G1005367
戴尔	9	1298609
戴尔	9	3178873
戴尔	9	7355415
DELL	38	G1005367
戴尔 DELL	38	3265883
DELL	41	5489224
DELL	41	G1005367
DELL	42	1391653
DELL	42	4454284
DELL	42	G1005367
戴尔	42	1388808
戴尔 DELL	42	3265882

PowerEdge	9	1396453
PRECISION	9	2020630
	9	2020883
PowerVault	9	1396455
DELL FLUID DATA	9	13557838
OptiPlex	9	1387338
OptiPlex	9	750337
DELL FLUID DATA	42	13557837
DELL PRECISION	42	1388836

投诉人依据的商标注册清单见附件 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靳远 jinyuan 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delljy.com>。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靳远 jinyuan, 地址为：上海市天目西路 547 号逸天阁大厦 2405 室 (邮编: 201209)。电子邮箱是：zhangkan@jieyueit.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www.delljy.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及其相似。争议域名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DELL”和“JY“，其中，JY 是被投诉人企业名称“皆悦”的拼音首字母缩写。总体来说整个域名可以理解为“DELL 皆悦”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戴尔授权的经销商的错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项规定。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不但对“DELL”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DELL”商标在内的域名。投诉人通过含有“DELL”商标的域名包括www.dell.com / www.dell.com.cn向公众宣传推广其计算机等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对“DELL”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ELL”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DELL”完全相同，但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授权人或授权经销商，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项规定。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DELL”/“戴尔”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DELL”/“戴尔”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DELL”绝非出于偶然。兼之，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详细列出产品明细，更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PowerEdge”，“Precision”，“OptiPlex”商标。

其次，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在显著位置上更反复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戴尔”，并且整个域名的排版和设计也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整体设计均以浅蓝色为主调。

同时，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自称为戴尔计算机“出品单位”，见下图：



戴尔PowerEdge R420(Xeon E5-2403/2GB/300GB)

戴尔PowerEdge R420(Xeon E5-2403/2GB/300GB)



产品参数

产品编号：101241-845
产品型号：R420(Xeon E5-2403/2GB/300GB)
市场价格：0元/台
批发价格：0元/台
更新时间：2013.03.07
出品单位：上海皆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详细介绍：

戴尔PowerEdge R420(Xeon E5-2403/2GB/300GB) 详细参数

被投诉人并提供“戴尔服务器”，“戴尔工作站”，“戴尔台式机”，“戴尔笔记本”等计算机产品和服务，让人十分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有关或是经过投诉人授权经营的。很显然，被投诉人的目的是希望凭借投诉人的巨大商誉，故意制造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如果被投诉人是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将实际上通过误导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而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这不仅是《政策》第 4b(iii)款规定的恶意行为，还是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果被投诉人并非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么该网站将对所有使用的互联网使用者造成巨大威胁。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对投诉人的服务感兴趣的投资者们可能会访问该假冒的网站并购买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其非专业的计算机服务或产品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投诉人希望指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及在网站上假冒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同时也危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因此，被投诉域名必须被转让给投诉人合法控制。

综上，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以及域名并将其使用在商业活动中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被投诉人同时期望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项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自 2003 年起已开始使用“DELL”系列商标，1988 年开始使用<dell.com>域名。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DELL”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DELL>商标、商号及<dell.com>; <dell.com.cn>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DELL”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DELL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DELL”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DELL>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delljy.com>中，“.com”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delljy>和 <.com>。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delljy.com>与投诉人“DELL”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后缀部份 <jy>。投诉人认为 JY 是被投诉人企业名称“皆悦”的拼音首字母缩写。故该后缀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DELL”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DELL”商标相同。

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Oakley, Inc.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WIPO 案件编号 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件编号 D2010-0088）。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ELL”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DELL”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靳远 jinyuan，地址为：上海市天目西路 547 号逸天阁大厦 2405 室 (邮编: 201209)。电子邮箱是：zhangkan@jieyueit.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姓名“靳远 jinyuan”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

投诉人是<DELL>商标、商号及<dell.com>; <dell.com.cn>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通过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材料完成其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戴尔有限公司及投诉人的 DELL 系列商标。争议域名<delljy.com>导引到名为“上海皆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从该些网站的内容可见，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详细列出产品明细，更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PowerEdge”，“Precision”，“OptiPlex”商标。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在显著位置上出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戴尔”。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集团以及 DELL 系列商标。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包含投诉人商标、名称或商号却又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准许的产品或服务，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DELL”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DELL”系列商标、商号及<dell.com>; <dell.com.cn>等域名在先，其商标至今已经是家喻户晓。还有，通过在世界各地长期贯彻使用，投诉人之“DELL”系列商标已广为人知，尤其是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相关界别中。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DELL”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基于被投诉人在投诉人“DELL”系列商标获取巨大知名度后仍继续使用与“DELL”品牌及商标完全一样的争议域名，该使用应被视为违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2条，而该域名注册应被视为恶意注册。（见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 Guangzhou Mama Television Ltd.*（案件编号：HK-1400655））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e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delljy.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delljy.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6年3月14日